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祥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166,552,577.68 元，按公司会计政策以此为基数分别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和 10%的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33,310,515.54 元。

公司 2023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21,094,398.33 元，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红利 26,368,970.56 元。公司剩余累积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预案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9,612,1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6,368,970.56 元，占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93%，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一贯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回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2017、2018 年度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均超过 30%。公司当前处于重组后的发展关键阶段，需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近年盈利水平和现金流情况，公司本年度计划将留存未分配利润及现金流重点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及信息电子产业园建设，有利于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和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从根本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银行授信及贷款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上述授信额度和贷款额度内批准按银行要求办理申请授信及贷款的相关手续。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祥平先生、吴海波先生、高永东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信科（北京）

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祥平先生、吴海波先生、高永东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邱祥平先生、吴海波先生、高永东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裁雷霆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永生先生、赵九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林永生先生、赵九泉先生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及以后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4)。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李克武先生、李银香女士、江小平先生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林永生先生、赵九泉先生简历：

林永生，男，汉族，197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网络产品开发部项目经理、售前技术支撑部项目经理、商务部经理兼项目管理办公室经理、新业务拓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世博会事务协调局信息化部高级主管、世博运营指挥中心指挥长（挂职）；迪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九泉，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上海航天控制工程研究所八院八一二所财务处副处长；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财务部主任、总会计师；上海迪爱斯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现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迪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